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Table with 4 columns: No., 制度名称, 修订内容, 生效日期. Lists various governance documents like the Charter, Board Rules, etc.

其中第2-10项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以上修订及新增的公司治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制度全文。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4月26日。
2.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19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4月19日。
3.会议时间：2024年4月26日（星期日）上午9:30-11:30。
4.会议地点：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Table with 2 columns: 议案名称, 议案类别. Lists agenda items like the Board Report, Financial Report, etc.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股东大会上述职。
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之分类表决，议案02、议案03、议案04和议案10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82614”，投票简称为“高德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4月26日（星期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用途的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A股)84,260,195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67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479,989,565.05元，公司实际到账本次非公开发行并购买存托凭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认购款项人民币2,409,000,000.00元(含扣除发行费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2,477,489,585.05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1.以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1,991,504,198.44元，其中补充流动资金377,062,004.53元。

(三)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五日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4月26日。
2.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Table with 2 columns: 议案名称, 议案类别. Lists agenda items like the Board Report, Financial Report, etc.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股东大会上述职。
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之分类表决，议案02、议案03、议案04和议案10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82614”，投票简称为“高德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4月26日（星期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用途的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及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拟同步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经公司法律顾问出具《〈公司章程〉的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使用、修改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主持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因故不能主持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召开股东大会，并应当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应当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对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以及会议形成的决议是否合法有效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会议过程进行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召集人、主持人、出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姓名及职务、会议议程、发言要点、表决结果、会议决议、会议费用承担情况等。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会议过程进行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召集人、主持人、出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姓名及职务、会议议程、发言要点、表决结果、会议决议、会议费用承担情况等。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会议过程进行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召集人、主持人、出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姓名及职务、会议议程、发言要点、表决结果、会议决议、会议费用承担情况等。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会议过程进行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召集人、主持人、出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姓名及职务、会议议程、发言要点、表决结果、会议决议、会议费用承担情况等。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会议过程进行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召集人、主持人、出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姓名及职务、会议议程、发言要点、表决结果、会议决议、会议费用承担情况等。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会议过程进行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召集人、主持人、出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姓名及职务、会议议程、发言要点、表决结果、会议决议、会议费用承担情况等。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会议过程进行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召集人、主持人、出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姓名及职务、会议议程、发言要点、表决结果、会议决议、会议费用承担情况等。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会议过程进行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召集人、主持人、出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姓名及职务、会议议程、发言要点、表决结果、会议决议、会议费用承担情况等。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会议过程进行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召集人、主持人、出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姓名及职务、会议议程、发言要点、表决结果、会议决议、会议费用承担情况等。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会议过程进行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召集人、主持人、出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姓名及职务、会议议程、发言要点、表决结果、会议决议、会议费用承担情况等。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会议过程进行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召集人、主持人、出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姓名及职务、会议议程、发言要点、表决结果、会议决议、会议费用承担情况等。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会议过程进行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召集人、主持人、出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姓名及职务、会议议程、发言要点、表决结果、会议决议、会议费用承担情况等。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会议过程进行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召集人、主持人、出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姓名及职务、会议议程、发言要点、表决结果、会议决议、会议费用承担情况等。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会议过程进行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召集人、主持人、出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姓名及职务、会议议程、发言要点、表决结果、会议决议、会议费用承担情况等。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会议过程进行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召集人、主持人、出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姓名及职务、会议议程、发言要点、表决结果、会议决议、会议费用承担情况等。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会议过程进行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召集人、主持人、出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姓名及职务、会议议程、发言要点、表决结果、会议决议、会议费用承担情况等。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会议过程进行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召集人、主持人、出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姓名及职务、会议议程、发言要点、表决结果、会议决议、会议费用承担情况等。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会议过程进行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召集人、主持人、出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姓名及职务、会议议程、发言要点、表决结果、会议决议、会议费用承担情况等。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会议过程进行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召集人、主持人、出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姓名及职务、会议议程、发言要点、表决结果、会议决议、会议费用承担情况等。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会议过程进行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召集人、主持人、出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姓名及职务、会议议程、发言要点、表决结果、会议决议、会议费用承担情况等。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会议过程进行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召集人、主持人、出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姓名及职务、会议议程、发言要点、表决结果、会议决议、会议费用承担情况等。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会议过程进行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召集人、主持人、出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姓名及职务、会议议程、发言要点、表决结果、会议决议、会议费用承担情况等。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会议过程进行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召集人、主持人、出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姓名及职务、会议议程、发言要点、表决结果、会议决议、会议费用承担情况等。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会议过程进行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召集人、主持人、出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姓名及职务、会议议程、发言要点、表决结果、会议决议、会议费用承担情况等。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会议过程进行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召集人、主持人、出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姓名及职务、会议议程、发言要点、表决结果、会议决议、会议费用承担情况等。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会议过程进行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召集人、主持人、出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姓名及职务、会议议程、发言要点、表决结果、会议决议、会议费用承担情况等。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会议过程进行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召集人、主持人、出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姓名及职务、会议议程、发言要点、表决结果、会议决议、会议费用承担情况等。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会议过程进行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召集人、主持人、出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姓名及职务、会议议程、发言要点、表决结果、会议决议、会议费用承担情况等。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会议过程进行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召集人、主持人、出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姓名及职务、会议议程、发言要点、表决结果、会议决议、会议费用承担情况等。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会议过程进行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召集人、主持人、出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姓名及职务、会议议程、发言要点、表决结果、会议决议、会议费用承担情况等。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会议过程进行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召集人、主持人、出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姓名及职务、会议议程、发言要点、表决结果、会议决议、会议费用承担情况等。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会议过程进行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召集人、主持人、出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姓名及职务、会议议程、发言要点、表决结果、会议决议、会议费用承担情况等。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会议过程进行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召集人、主持人、出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姓名及职务、会议议程、发言要点、表决结果、会议决议、会议费用承担情况等。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会议过程进行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召集人、主持人、出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姓名及职务、会议议程、发言要点、表决结果、会议决议、会议费用承担情况等。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会议过程进行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召集人、主持人、出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姓名及职务、会议议程、发言要点、表决结果、会议决议、会议费用承担情况等。